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志扬)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审慎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治理和战略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 2、审计委员会委员；
- 3、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个人简介

林志扬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金融学博士。1980 年 2 月-1996 年 10 月就职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先后任助教、讲师、企业管理系副主任；1996 年 10 月-1999 年 3 月就职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先后任副教授、企业管理系主任、学院副院长；1999 年 3 月-2016 年 3 月就职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先后任教授、学院副院长、学院党委书记。现兼任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

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林志扬	独立董事	4	4	0	0	0	否

2024 年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林志扬	独立董事	1	1	0	0	0	否

2024 年度，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在召开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之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在与公司管理层、董秘办工作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内外部环境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企业内部管理等相关问题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23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主要就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发生，本人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其中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就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内部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提出关注重点事项，督促公司及时完成整改工作，监督及核查公司内控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水平。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交流、视频会议、电话、微信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定期听取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工作，与本人保持经常性的沟通，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及时就有关问题认真予以回复，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等情况，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遵循公

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聘用或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4年11月12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和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符合聘任要求，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人对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其中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薪酬计划正常发放。报告期内，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忠实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加强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为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林志扬

2025年4月23日